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-2028 年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 2025-2028 年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同市奇鸿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.59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同市奇鸿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大同市奇鸿商贸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餐饮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3 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 65.5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